

合同编号：11N42520351620261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洋观测数据比对和仪器设备校准检定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受托人（乙方）：自然资源部东海发展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

东海标准计量中心）

签订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2026年05月08日

签订日期：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住所地: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楼

法定代表人: 虞卫东

邮政编码: 200062

电话: 021-51363000

传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范睿, 021-51363000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自然资源部东海发展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标准计量中心)

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93 号

法定代表人: 费岳军

邮政编码: 201306

电话: 13918055297

传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剑, 13918055297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委托乙方提供 海洋观测数据比对和仪器设备校准检定 的技术服务工作,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项目名称: 海洋观测数据比对和仪器设备校准检定

1.2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1.3 项目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展海洋观测站点仪器设备水文、气象、生态等要素数据比对和仪器设备检定/校准。

1. 海洋观测站点水文、气象数据比对

开展 6 套浮标水文、气象数据比对，通过海上现场定点观测，获取 25 小时以上的连续海面风、波浪和海流数据，实施定点观测数据与浮标在线监测数据的比对分析，评估浮标工作状况和传感器相关情况。

2. 海洋观测站点生态数据比对

开展 11 套浮标、2 座海洋站、2 座海上观测平台和 1 座海底观测站等站点生态数据比对，全年共 6 次，每次 12 个站点。通过现场采样、现场/实验室分析测试，获取站点附近海域生态要素数据，并站点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分析，评估站点工作状况和传感器相关情况。

3. 海洋观测站点仪器设备校准检定

开展海洋观测仪器设备计量检定/校准工作，不少于 80 件次，并出具检定/校准/检测证书。

第三条 技术及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技术及质量要求除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执行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 (1) 《海洋观测规范第 1 部分：总则》GB / T 14914.1—2018；
- (2) 《海洋观测规范第 2 部分：海滨观测》GB / T 14914.2—2019；

(3)《海洋观测规范第 6 部分: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GB / T 14914.6—2021;

(4) 《海洋观测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范》。

2. 安全生产要求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并持有相关培训资质。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伤害。

现场作业应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和仪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其运行状态良好。设备操作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

现场作业涉及交通用船和车辆,应符合海事及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3. 信息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站点、数据、仪器设备等敏感信息,未经中心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使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元整,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4.2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一次总付: 元。

(2) 分期支付: **分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项目实施方案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第二期:中期检查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第三期:项目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4.3 乙方应先行交付合法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自担损失。因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赔偿金。

4.4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项费用。

4.5 招投标延后时的过渡期服务及结算：

本项目若发生招投标延后，上年度原受托方根据甲方要求代为履行了招投标延后过渡期内服务的，则乙方在本项目中标后应向原受托方支付过渡期服务费，过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本合同签订日为止，服务费用测算方法为：巡检费用+维护费用+其他费用，巡检费用按日工作量单价×实际服务天数，维护费用为单次维护费用×维护次数，其他费用根据抢修、资料档案等支出据实结算。本合同期满后，若下一年度项目受托方未确定的，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在过渡期内代为履行服务，过渡期及费用结算同前述规则。

4.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户名：自然资源部东海发展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标准计量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93 号

账号：31001905018050005326

4.7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203516C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3 号

电话：021-51363000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银行账号：03003130818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下达项目任务，提供所需技术资料 and 各类协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5.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对进度延迟、服务未履行、服务履行质量不达标等情形，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补救或加急。乙方无法在限期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相关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验收，可自行审核、委托第三方或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成果未达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修改意见，乙方应补正直至达标。

5.4 甲方可调整项目原有服务要求，应及时通知乙方。涉及服务范围和工作量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变更。

5.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5.6 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延期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在招投标延迟的过渡期内继续按本合同标准提供服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收悉甲方项目任务及技术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勘察）后，如发现疑问或资料错误，应在 5 日内提出询问，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因此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实际工作量增加等情况，乙方应自担责任。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

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6.2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技术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审核。自甲方认可项目实施方案后 3 日内，乙方启动服务或现场作业。服务过程中认为工作条件欠缺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不存在工作条件欠缺，乙方应自担责任。

6.3 乙方应及时反馈服务进度，并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服务整改、补救或加急要求以及各类书面异议和修改意见。

6.4 乙方应按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提交成果报告，并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可执行性及结论负责。若服务成果未达验收标准，应负责补正后重新提交甲方，直至达标，且不另行计收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6.5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

6.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保密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6.7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职责。

6.8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乙方将金额为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于甲方支付第三期合同价款前交予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解除保函。

6.9 乙方承诺其服务及成果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第三方合法利益的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成果交付

7.1 乙方应按项目任务、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向甲方提交成果，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期检查报告、项目验收报告；

(2) 生态要素数据比对 CMA 检测报告、水文气象数据采集航次报告和技术报告、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检测报告。

7.2 任何一方基于本项目工作所产生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另行约定的，均应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允许第三方使用或转让上述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成果验收

服务过程中，应按要求，于 2026 年 8 月底前接受并通过项目中期检查提交检查报告。

2026 年 11 月底前，由甲方确定具体验收日期，按本项目各项技术标准及要求完成服务验收并提交项目验收报告。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提供必要工作条件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通知未整改的，服务期按实际进度顺延，乙方不承担误期责任。

9.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通知未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0.1 以下情形发生视为乙方存在违约行为：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本项目服务，包括但不

限于服务进度延迟、服务未履行或不达标等情形；

- (2) 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限期整改、补救或加急要求；
- (3) 乙方未及时反馈服务进度情况；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上述情形发生后，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

10.2 以下情形发生视为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供本项目服务，导致项目工作无法正常完成、服务成果无法交付或项目进度延误超过 60 天的；

(2) 乙方提供的报告存在虚假、错误或重大遗漏，或侵犯他人权利，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未达到政府部门的备案要求的；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或规范进行报告服务，导致报告不符合验收标准，不能补正或经三次全局性整改仍然不达标的；

(4) 乙方擅自变更经审核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团队人员安排等，对项目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允许第三方加入本合同履行的）；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非法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提供或自甲方处获取的任何资料及信息，或擅自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本项目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报告、过程性文件或服务成果的；

(7) 其他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行为

上述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各项直接、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执行费），应当足额赔偿损失。

10.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

11.1 甲方项目负责人在以下工作范围内与乙方对接相关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范睿**电话：**021-51363000** 工作范围：接收乙方提交的发票和技术资料、签署结算单据，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索赔事宜。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以下工作范围内与甲方对接相关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胡剑**电话：**13918055297** 工作范围：接收项目工作任务、签署结算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乙方及该负责人均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备的资质或授权，负责人负责带领团队完成本合同服务。

11.3 如乙方因特殊原因须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乙方未告知，或未经同意擅自决定变更，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项目重大损失的应当按照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政府行为（如法律法规变更、行政命令、征收征用、国家或地方对项目的重大调整等）、公共卫生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应尽力减少影响，在事件发生后合理时间内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免除扩大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免除其责任。

12.3 若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持续超过三十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 EMS 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 EMS 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甲方：**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联系人：**范睿**

电话：**021-51363000**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楼**

乙方:自然资源部东海发展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标准计量中心)

联系人:胡剑

电话:13918055297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93号

乙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告知变更或告知有误、不准确,按前述地址发出后经过五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纠纷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能解决的,作如下

(2) 处理: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6.2 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6.3 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16.4 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并充分熟悉本合同的文本含义，乙方已获相应授权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16.5 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七条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2、廉政协议书；

（下一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印章）：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乙方（印章）：自然资源部东海发展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东海标准计量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虞卫东 2026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费岳军 2026年05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310000425203516C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800 弄 D 栋 10 楼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9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邮政编码： 201306
电话： 021-51363000	电话： 1391805529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账号： 03003130818	账号： 31001905018050005326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市政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应明确主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三、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思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法规。

四、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水上作业安全生产规定：

- (1) 作业前应到当地海事部门申办妥《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
- (2) 认真做好测量船舶的日常维修保养，定期做好船舶检验，确保船机正常运行。
- (3) 测量船舶必须配有足够的救生衣、救生圈和救生筏等救生设备，并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

(4) 作业人员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水上作业操作规程。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由作业组长兼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测量单位的总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所在测量区域和人员安全责任。

(5) 所有作业人员都必须穿戴救生衣出舱作业，舱内工作应将救生衣放在方便抓取的地方。参加测量的船只及交通船都必须悬挂相应的信号旗（测量旗），夜间应显示相应的信号灯。(6) 应密切注意江面上的过往船只，及时提醒避免船只相碰撞。注意避让船只、漂浮物，避免航路冲突和测量设施损坏。

(7) 一旦发生船只碰撞事故或紧急情况时，所有作业人员应保持稳定，服从船长与作业组负责人安排，采取正确的措施。在船上测量作业过程中遇有人落水，船上其他人员应立即大声呼叫“有人落水”，并在第一时间报告船长，启动救援。紧急情况时，应发出紧急救助信号，报告上海海上救助（12395），甚高频 6 频道呼叫。测量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在第一时间上报。

(8) 作业期间严禁喝酒。

(9) 作业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

五、乙方在进行潮间带测量时应精确掌握涨落潮时间，科学合理安排作业，配备救援、救生设施，有效避免作业人员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包括造成社会人员伤亡，社会车辆损坏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及协助事故调查工作，乙方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上报及善后处理，经济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实施。

七、乙方要根据国务院 2007 年第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处理工伤事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还要立即上报施工所

在区（县）安全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领导应对各自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单位财务部门。

五、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六、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及其他物品等。

七、甲方业务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八、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九、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十、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禁止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展开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对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

十二、乙方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十三、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厉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